市教育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起草地方性教育政策、规定及实施办法草案；对有关政策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2、负责处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研究全市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措施、教育重大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3、负责审核所属教育机构的编制，配备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和教职工的招聘、调配、考核、晋级；负责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审核；负责公费师范生就业安置和师范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负责教育人事档案管理；指导全市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4、拟订全市教育（技工学校除外）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教育事业统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下达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负责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和市直中小学、幼儿园的设置、合并、撤销和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承担市属事业单位基建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校舍安全监督及直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5、贯彻执行义务教育发展政策，实施素质教育；指导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德育、教育现代化、校外教育和安全教育；负责组织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负责学校文明创建工作。

6、参与拟定市级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预决算，拟定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政策；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管理和有关教育专项资金的分配；指导教育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各类学校收费标准；负责全市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的统计工作；负责精准扶贫工作，贯彻落实贫困生资助政策，制定市级贫困生资助配套措施，负责教育项目、捐赠项目的管理；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利用外资发展教育项目的管理。

7、指导全市学校体育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负责全市性及组团参加全省性学生体育比赛、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交流活动，负责组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和动态分析。负责全市中小学禁毒教育宣传工作。

8、承担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奖惩工作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师德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教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指导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学校及社会的用字、用语规范化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学校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反邪教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禁毒考核工作。

10、拟订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和综合管理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学籍、毕业证书发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指导成人高等师范教育工作；负责高等教育学校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协调工作；规范管理全市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社会助学单位（机构）的办学行为；归口管理全市高等学历教育，负责学历认证。负责全市教育服务业相关工作。

11、承担全市学前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的政策措施，实施素质教育；指导中小学教学改革，规范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划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工作，组织审定地方课程教材；指导全市民办基础教育工作。

12、拟订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和指导，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和市直学校共12个，其中局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8个；普通高中3所、中职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成员如下：

1.鄂州市教育局本级

2.鄂州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3.鄂州市教学研究室

4.鄂州市电化教育馆

5.鄂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中心

6.鄂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鄂州市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

8.鄂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9.湖北省鄂州高中

10.鄂州市第二中学

11.鄂州市第四中学

12.湖北省鄂州中等专业学校

13.鄂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三）部门人员构成

鄂州市教育局市直教育系统现有在职教职工911人，在编教职工755人，退休人员421人，临时聘用156人。

目前局机关在编人数28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0人，工勤编制1人；局属二级单位在编事业编制人数56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一是坚持质量第一追求。**分学段分学科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效课堂基本范式，制定全市中小学学业质量常态化监测实施办法，建立督导、监测、视导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小学“提升式”督导、初高中“诊断式”督导全覆盖，力争学生学科类竞赛获奖人次位次整体提高，中考高考关键指标鄂州争先进位。**二是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思政金课，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思政工作队伍。设立德育中心，打造德育“一校一品牌”，推出一批德育示范校典型案例，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三是坚定不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完善“五育并举”体系，帮助每个学生学会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1-2项艺术技能、1-2项劳动技能、1-2项生活技能。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培育推广具有鄂州特色的学校体育项目，培育10所以上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承办好2023年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丰富学校艺术教育，创建6所中小学美育特色学校、5个优秀学生艺术社团，打造1-2个市级美育名师工作室，培育3-5名美育名师。强化实践活动育人，在各区探索建立1-2个劳动教育基地，培育建设一批市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引领带动全市中小学校不断提升劳动教育水平。**四是推进“双减”向纵深发力。**深化“双减”背景下教科研供给侧改革，加强集体备课实效性和学生作业有效性的研究。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督促学校营造“五育并举”新教育生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培训行为，进一步净化校外培训环境。

**（二）实施教育资源扩优行动。一是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投入3000万元，实施公办园扩充项目，新建、改扩建 10所公办幼儿园，确保公办园学位占比达到55%，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在园占比达到94%，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二是推进义务教育提质促优工程**。投入5200万元，实施3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代化建设和改薄能力提升工程；投入4000万元，完成城南学校中学部新建工程。全面推进“教联体”改革，在每个区设立1-2个试点，发展融合型、共建型教联体。**三是推进高中教育提质强特工程**。投入1.49亿元，启动鄂州高中改扩建，完成市二中迁建工程，推进鄂州高中和市二中集团化办学实质性融合，扩大优质高中覆盖面。**四是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工程**。启动鄂州中专改扩建工程，加强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继续推进鄂州中专创建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五是推进特殊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深化融合教育试点改革，“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端延伸发展。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开工建设。

**（三）实施教师队伍提质行动。一是筑基提质，实施“千百十”工程。**组织千名农村教师进城“一对一”跟岗培训，选派百名城区骨干教师下乡“手把手”指导教学，遴选十名特级教师或鄂州名师入校“点对点”把脉问诊。继续实施“三名”工程，建立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人才库，继续选树教师领军人物。**二是补短扶弱，强化教师队伍管理。**继续推进万名教师“1+1”优质课竞赛、精品课评比、优秀教学案例遴选和高效课堂培育与推广，各类教学评优活动教师参与率达80%以上。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每学年述评制度，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严控进校园事项。**三是凝心铸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违反师德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完善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管理，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应用，加大师德“一票否决”执行力度。

**（四）实施教育数字赋能行动。一是推进创建人工智能示范市。**启动“人工智能实验区”“人工智能进百校”行动计划，制定试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积极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探索，逐步实现“一校一AI课程、一校一AI团队、一校一创新项目、一校一智创空间、一校一品牌活动”。**二是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加快智慧校园普及应用,推进校园5G应用、无线网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融合建设,提升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实习实训室的新型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打造智慧课堂和智能学校环。**三是实施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遴选和引进,加快实现覆盖各学段、各学科的优质数字资源库,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研、测、评、管等教育教学主要环节的融合创新。**四是实施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程。**优化升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业务协同和数据联动,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捷化。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758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66.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617.30万元；上年结转3504.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371.37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武昌学校新建工程、鄂州中专迁建工程尾款、育才中学迁建项目申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共计19500.00万元；2023年武昌学校新建工程结转资金3000.00万为一般债券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申报；鄂州高中改扩建工程、二中迁建工程、鄂州中专迁建工程、育才中学迁建项目、鄂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资金共计17700.00万元为土地出让金未体现在市直教育系统2023年资金预算中。

（二）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58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70.86万元，项目支出 10717.80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 16371.36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武昌学校新建工程、鄂州中专迁建工程尾款、育才中学迁建项目申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共计19500.00万元；2023年武昌学校新建工程结转资金3000.00万为一般债券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申报；鄂州高中改扩建工程、二中迁建工程、鄂州中专迁建工程、育才中学迁建项目、鄂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资金共计17700.00万元为土地出让金未体现在市直教育系统2023年资金预算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24453.7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761.5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27.88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715.35万元，高中教育支出16376.16万元；中职教育支出4436.77万元；特殊学校教育支出736.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8.62万元，城市建设支出30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83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27588.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15.0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644.46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62.41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00.00万元，资本性支出4266.7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968.3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15142.17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1728.6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8097.5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70.8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5142.17万元，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14783.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福利支出。（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8.4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助学金、生活补助及其他补助支出。

2.日常公用支出1728.6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购置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及其他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097.50万元。

主要安排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支出、城建项目建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 13.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计划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5.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招待活动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本年度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3.00万元。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0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因公出国（境）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073.58万元。包括：

1.货物类2432.46万元。含办公设备购置等。

2.服务类 641.12万元。含办公费、劳务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等。

3.工程类800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办公用房56585.68平方米，专用房屋214886.05平方米；公务用车2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717.80万元。

（五）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2

鄂州市教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